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5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

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监事郭秀奎、陈惠芬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2017年6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特制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监事郭秀奎、陈惠芬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2017年6月10日巨潮资讯网。

3、审议《关于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郭秀銮、陈惠芬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日